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本科学生学业指导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在总结前期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学业指导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民族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和合作竞争意识、具有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统筹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业指导工作，教育引导本科学生合理规划学业、提升学习动力、增强学习能力、顺利完成学业，努力成长为一流人才。

二、组织机构

建立完善“学校-学部、学院（中心）-班级”三级学生学业指导工作体系。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做好本科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的总体设计、协同联动、条件保障、考核评估等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是加强学生学业指导工作的牵头部门，团委、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学习支持中心和学部、各学院（中心）协同参与。

学部、各学院（中心）成立学业指导工作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教学秘书等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部、学院（中心）的学业指导工作。

三、队伍建设

强化协同联动，建立由学业指导导师队伍、职业发展导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学生朋辈辅导队伍组成的学业指导团队。

发挥学业指导导师在学业指导中的专业作用。推动以班主任为代表的业务教师、知名学者、离退休教师等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学生的学业指导，做好学生学业知识辅导、学科思维训练、研究方法指导等工作。

发挥优秀校友、行业专家等为代表的职业发展导师的示范指导作用。通过其自身优秀的发展事迹和社会工作经验激励和指导学生规划学业生涯，增长社会见识、增强就业创业能力。

发挥辅导员队伍指导学生学业发展的主导作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学业发展工作相结合，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长观，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发挥职业生教育积极心理学等作用，给予学生更加专业化、有针对性的指导。

发挥学生朋辈队伍在学业指导帮扶中的重要作用。选聘朋辈讲师团、学业警示帮扶岗、助学公益岗、本科生助教等，有目的地组织朋辈学业帮扶，精准有效地促进受助者提高学业水平。

四、工作方案

（一）建立“三全三聚焦”学生学业指导体系

1. 聚焦发展需求，全面调研学生学业状况

以学生学业发展需求为导向，辅导员要以问卷调查、定期座谈、深度访谈等形式面向所带本科学生开展学习与生活状况调查，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业发展需求、心理状况、职业发展规划，系统调研学生学业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辨析学业指导帮扶工作的薄弱环节。辅导员班主任每学年至少带领学生开展一次学业发展大讨论，以“命题”研讨、“开放”

研讨相结合的形式，鼓励学生主动思考学业发展相关问题，在交流讨论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调研讨论基础上，由带班辅导员与班主任共同对班级学业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形成《班级学生学业发展年度报告》，报告应至少包含班级学生学业的基本情况分析，开展学业指导和帮扶的具体做法，学业指导工作中的主要困难和不足，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改进措施等。

2. 聚焦发展阶段，加强学业全过程指导

新生适应阶段：以增强学生专业认同、适应自主学习、增强自我调控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举行开学典礼、开学第一课、校史院情教育、新生团体辅导、学习生活指导、行为规范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启蒙等活动，帮助新生快速适应校园环境、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为学业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低年级强化阶段：以帮助学生合理进行学业规划、提高学习动力、增强学习能力、提升学术素养为目标，综合运用课堂教学、学术论坛、专家讲座、课题项目立项、科技竞赛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朋辈辅导等手段，增强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保障和促进学生学业发展。

高年级转型阶段：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本科学业、继续深造或就业创业为目标，通过开展毕业论文写作辅导、毕业困难学生学业辅导和心理疏导、考研深造辅导、就业创业咨询、模拟招聘、资格考试辅导等，指导学生提升职业素养，实现从学业到就业创业或深造的顺利转型。

3. 聚焦分层分类，实现学业全覆盖指导

提升优秀学生综合素养。实施“海之子—优秀学生培养计划”，根据优秀学生特点匹配教育资源，设计学生专属成长方案，通过设置优秀学成长导师，举办学生骨干培训班、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职业能力培训班，组织学生发展训练营等途径，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能力，培养一批全面发展、

个性化多样化的一流人才。

加强学业困难学生帮扶。完善“预警-评估-干预-评估-反馈”学业警示帮扶机制，班主任、辅导员和家长“家校联动”，共同对学业困难、延期毕业学生进行状况分析，查找学业困难原因、加强学业干预、做好跟踪指导；实施学生朋辈“一对一”学业帮扶计划。

做好全体学生学业引导。加强学生学业发展规划意识引导和培养，通过组织“学业发展规划”主题班会、交流会，辅导员班主任主题谈心谈话等形式，传播普及大学学业生涯规划理念，覆盖全体学生。

（二）建强“学在海大”学业指导品牌

1. 打造学部、学院（中心）学业指导“一院一品”。尊重学部、各学院（中心）学科特点、历史传承和学生诉求，充分发挥学部、各学院（中心）主观能动性，推动学生学业指导工作重心下移落地，大力支持学部、各学院（中心）建设内容丰富、特色鲜明、可操作、可借鉴的学业指导工作品牌，不断增强学业指导工作规范性、示范性、实效性。

2. 支持一批学业指导与帮扶相关学生组织建设。规范、鼓励和支持具有学科特色的学习类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建设，鼓励学生发挥主观能动性，自主开展学术探讨、学业交流、答疑解惑等活动，充分发挥朋辈力量在学业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学生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部、学院（中心）发挥各自职能和优势，形成学业指导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场地保障。统筹协调学校和学部、学院（中心）场地资源，为开展学业指导和咨询提供场地保障，支持学部、学院（中心）定点设置辅导室、自习室等用于开展学

业指导工作。

（三）加强决策支持。依托教务处和学业支持中心，加强学业指导相关调研、分析和追踪，为学部、各学院（中心）精准开展学业指导工作提供数据基础和决策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规划。学部、各学院（中心）要高度重视，把学生学业指导作为工作重点；要提高站位、统筹规划、准确把握学生学业状况和发展需求，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实施办法，确保有力有效地推进学业指导工作。

（二）加强督查指导。学校将定期对学部、各学院（中心）学业指导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工作效果、学生满意度进行督导考核；学部、各学院（中心）要将学业指导工作作为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指导班主任辅导员做好计划总结，加强考核监督，确保学生学业指导工作落到实处。